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53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606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10年9月3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

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452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0606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併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